

#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博强宏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合同条款

### 1、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餐饮公司：博强宏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乙方指：“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 四、付款条件：

当月餐费由餐饮公司垫资，每月1日至8日双方结清上月账目。

####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按下述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审核：

1、有权依职权对餐饮公司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监督等。

2、餐饮公司因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追究餐饮公司的责任。

3、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就餐人员反馈饭菜卫生及质量情况扣除相应的费用，饭菜中每发现一次不明物品扣200元，不设上限。

4、可根据工作需要，向餐饮公司提出变更就餐时间，餐饮公司应予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5、不承担餐饮公司安全，但享有追究因餐饮公司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的权力。

6、对服务人员不满意可提出调换，直至满意为止。

七、其他约定：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 2、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招标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5、价格

5.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155.88 万元。

##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 8、乙方履约延误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12、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19、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书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甲方)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餐饮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11011523210200013588-XM001 号招标文件国内采购。经专家小组评定, 博强宏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5588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餐标为早餐为 8 元, 午餐为 20 元, 晚餐为 15 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现金或支票

#### 5、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3年11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1号



乙方：

名称：博强宏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印章)

2023年11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三羊中路6号院  
2号楼1层102

